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亦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方科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晶方科技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方科技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一)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2017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3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4月18日，确定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14万股。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系激励对象谷留安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谷留安已经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对其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认的内容，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对象谷留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利润分配,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13.95 \text{ 元/股} - 0.051 \text{ 元/股} = 13.899 \text{ 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3.90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完成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应流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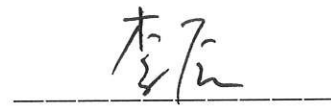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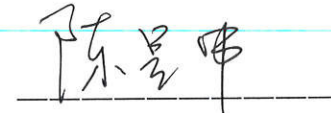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李辰



陈昱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